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惠州变压器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货币的方式，出资 2,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惠州市可立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未核准名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，主要负责变压器事业部的经营。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子公司名称：惠州市可立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未核准名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2,500 万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（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 2 号）
- 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经营大功率变压器、高低频变压器、电感、滤波器等电子产品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；普通货运。
- 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（1）首先使用不超过 103.91 万元的自有资金申请

工商注册登记；(2)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2,500 万元。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在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是为了更好的经营管理需要，使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和电源事业部实现专业化分工，突出公司经营主业，更好地独立核算和准确考核经营业绩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注册子公司并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该投资可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